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深旭泰报字[2022]004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查意见-----	1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营业执照和证书	



专项审核报告

深旭泰报字[2022]004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委托,在审计了华讯方舟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由华讯方舟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要求,华讯方舟编制了扣除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扣除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讯方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讯方舟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结合华讯方舟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认为，华讯方舟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讯方舟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讯方舟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讯方舟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讯方舟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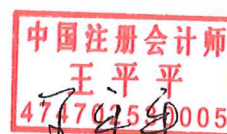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平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 注
	金 额	具体扣除情况	金 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03.13	营业收入	5,380.7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550.76	其他业务收入	1,425.99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27%		26.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550.76	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及货物运输服务费收入	1,425.99	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及货物运输服务费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550.76		1,425.9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52.37		3,954.76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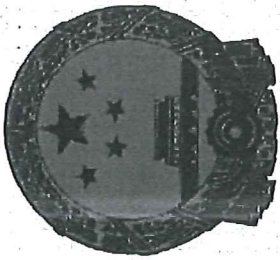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普通合伙

47470253

深财会[2012]6号

2012年1月17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07年1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1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销注册协会报告，在报刊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2014.7.29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4.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姓名: 魏祖明
Full name: WEI ZUMI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7/06/12
Date of birth: 1967/06/12
工作单位: 深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ENZHEN YONGXIN ACCOUNTANTS FIRM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706120599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6706120599



（普通百姓）



姓名	王平平
Full name	王平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4
Date of birth	1988-01-04
工作单位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8801044213
Identity card No.	430224198801044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7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平平
47470253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d